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
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7369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av77e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6YCEY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燕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迎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迎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亚汝	2023 000020	BH028414	刘亚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亚汝	报告全本	BH028414	刘亚汝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亚洁
证书编号：410 06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1 100020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204MA6ACNCC2U

营业执照

$$\left(\begin{array}{c} \text{田} \\ \text{本} \end{array} \right)_{(1-1)}$$


胡適：《論時弊》，
《胡適先生遺稿
整理委員會編印
了學堂集刊》，
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中華書局
發行。

名 称	唐明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中国香港

型 號 有關責任公司 (首飾人珠寶)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0日

連立代理人 付随

Figure 1

[illegible]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贤中心
C座2001

登記費 夫



陳寶慶與劉明燾、龔汝霖、楊增新同治

8011 / November 2005, 8014, CTY

本報在華盛頓及平壤均設有駐外記者站，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外，全年無間。

1999年12月15日

表单验证号码52d4dca215b4cc25d2755496094e07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6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3	0622	姓 名	刘亚汝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1-05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938.81	3396.48	0.00	46	3396.48	12335.2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201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97	●	3497	●	3497	-
02	3497	●	3497	●	3497	-
03	3497	●	3497	●	3497	-
04	3497	●	3497	●	3497	-
05	3497	●	3497	●	3497	-
06	3497	●	3497	●	3497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1 09:08:08 打印时间: 2023-12-11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更新项目与最新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性证明文件。	更新了项目与最新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报告表 P2、P8-10），补充了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性证明文件（见附件 7）。
2	细化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方案，补充设备产能分析，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细化了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方案（见报告表 P19-20），补充了设备产能分析（见报告表 P21-22），完善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表 P24-26）。
3	核实废气污染收集和治理措施，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完善水污染物产排分析，补充水平衡图。	核实了废气污染收集和治理措施，完善了废气影响分析（见报告表 P39-43）；完善了水污染物产排分析（见报告表 P44-46）；补充了水平衡图（见报告表 P28-29）。
4	补充噪声源强信息，完善噪声预测分析；完善固废污染物产排分析。	补充了噪声源强信息，完善了噪声预测分析（见报告表 P47-49）；完善固废污染物产排分析（见报告表 P49-54）。
5	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了环保投资，细化了“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见报告表 P57-58）；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修改后可上报！

吴元魁

张树申

2024.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5-228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燕涛	联系方式	13 44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8 分 5.310 秒, 34 度 46 分 2.2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312-410308-04-05-228909）。

2.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要求对比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钢化炉使用电能。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企业。项目钢化炉使用电能，不产生废气污染物。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的简易低效设施，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	符合

		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放。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7g/kg，丁基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 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 VOCs 含量均≤50g/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为低 VOCs 型胶粘剂。	符合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容器中。项目产生的 VOCs 均进行收集治理并稳定达标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	符合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	本项目密封胶工序和丁基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	符合

		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本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企业，需指定引领性指标，企业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洛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用水、玻璃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小，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用水和玻璃清洗用水均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经车间内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	符合

		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洛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胶桶。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5m²），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关要求。			
2)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		本项目密封胶工序和丁基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	相符

	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5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的简易低效设施，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关要求。 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u>十九、玻璃</u>-表 19-3 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要求对比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td></tr> <tr> <td>能源类型</td><td>电</td><td>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为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 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td><td>1、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加工生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 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	1、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加工生产，	符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玻璃后加工企业引领性指标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为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 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	1、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本项目主要为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加工生产，	符合																

		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无喷涂彩妆工序；无玻璃棉施胶工序。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60mg/m ³ 。	本项目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 ³ ，不高于 6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1、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3、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无产尘点； 4、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在建设施工前期、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入生产后环保档案齐全；设施完整的台账记录及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无场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u>十九、玻璃</u>-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环保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符 合 性</th></tr><tr><td colspan="3">（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td></tr><tr><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u>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玻璃钢化炉以电为能源，且钢化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u></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td></tr><tr><td>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工业炉窑（电炉）无废气污染物产生。</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th><th>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四章 推动减</td><td><u>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u></td><td>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 合 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u>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玻璃钢化炉以电为能源，且钢化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u>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工业炉窑（电炉）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指标	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	<u>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u>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	相符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 合 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u>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玻璃钢化炉以电为能源，且钢化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u>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工业炉窑（电炉）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指标	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	<u>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u>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	相符																							

	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本项目密封胶工序和丁基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4 米/秒,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要	相符

	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收集过程良好。	
6)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 合 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涉VOCs排放， VOCs年排放量为84.8千克 ，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5。 （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的区域。 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井为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本项目距离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约为 510m，不在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2）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区和偃师区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①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北
--	---

	界孟津区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区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区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区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区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区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②《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8）。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厂房为租赁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核发的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证明书表明：经文物勘探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经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扩建后运营期无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和供电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阳市〔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1-6 与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ZH41032220003	城镇重点单元（城关镇、朝阳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为有机废气，不涉及恶臭	符合

			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气体产生；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ZH41032 220004	大气弱扩散区（平乐镇、白鹤镇、朝阳镇、送庄镇）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车辆均为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废气涉及的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VOC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可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的区域。 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井为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本项目距离孟津区朝阳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约为 510m，不在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5.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区和偃师区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①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区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区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区朝阳镇崔沟
--	---

	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区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区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区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②《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6）。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厂房为租赁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厂区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取得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核发的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证明书表明：经文物勘探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现有项目为玻璃原片销售、玻璃切割，项目属于环评豁免范畴，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2MA46YCEY57001P。 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求，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中空玻璃生产线 3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 2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2312-410308-04-05-228909）。 2、项目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304）、特种玻璃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5400m²；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 1.4%；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
------	---

(三)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包括玻璃清洗磨边区、玻璃切割区、原料区等	利用现有车间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包括玻璃钢化区、夹层玻璃生产线、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生产车间 3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 ² 。包括中空玻璃生产线、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生产车间 4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包括中空玻璃生产线、半成品区、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朝阳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朝阳镇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布丁基胶和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经分类收集后在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²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分别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年产玻璃制品 2 万 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品产量	扩建项目产品产量	扩建后全厂产品产量	备注
1	玻璃制品	万 m ² /a	2	0	2	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2	钢化玻璃	万 m ² /a	0	30	30	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万 m ² /a	0	32	32	其中 30 万平方米作为中空玻璃原料，2 万平方米作为夹层玻璃原料
3	中空玻璃	万 m ² /a	0	15	15	按照设备最大产能计算
4	夹层玻璃	万 m ² /a	0	2	2	按照设备最大产能计算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原材料	1	玻璃原片	2 万 m ² /a	62 万 m ² /a	64 万 m ² /a	外购
	2	铝合金材料	0t/a	90t/a	90t/a	外购，生产中空玻璃
	3	分子筛	0t/a	9t/a	9t/a	干燥作用
	4	硅酮密封胶	A 组分	0t/a	15t/a	外购，密封，生产中空玻璃
	5		B 组分	0t/a	1.5t/a	

能耗	6	丁基胶	0t/a	5t/a	5t/a	
	7	PVB 胶片	0t/a	8t/a	8t/a	外购, 密封, 生产夹层玻璃
	8	水	660m ³ /a	1560m ³ /a	2220m ³ /a	朝阳镇供水
	9	电	2万 kW·h/a	30 万 kW·h/a	32 万 kW·h/a	朝阳镇供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性质
1	硅酮密封胶 (双组份)	硅酮胶无毒性, 是一种类似软膏, 一旦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就会固化的一种坚韧的橡胶类固体材料。酮胶主要化学成分有聚二甲基硅氧烷, 丙酮肟, 二氧化硅等, 是中空玻璃的第二道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是指硅酮胶分成 A、B 两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A 组份主要成分为二烷基封端的聚硅氧烷 28.6%, 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15%, 无机填料约 56.4%; B 组份主要成分为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50%, 炭黑 8%, 颜料约 1.5%, 烷氧基硅烷交联剂 7.8%, 偶联剂 15.5%, 催化剂 5.6%, 防老剂 1.5%, 紫外吸收剂 0.6, 填料 9.5%, 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 但两组胶一旦混合就能产生固化, 固化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 可知,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热失重 ≤6%。	无毒
2	丁基胶	丁基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 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 异戊二烯的用量一般为异丁烯用量的 15%~4.5%, 转化率为 60%~90%, 一般采用氯甲烷作稀释剂, 三氯化铝作催化剂, 可调节单体的转化率。外观为黑色弹性体, 相对密度 0.91~0.92, 耐温性-40~130℃, 工作温度范围 110~145℃,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丁基胶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可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 表面不开裂、不变硬等特点, 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 具有无需固化期, 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的优点, 是中空玻璃的第一道密封剂。	无毒
3	PVB 胶片	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性能稳定, 分解温度在 400℃-600℃, 外观为半透明薄膜, 无杂质, 表面平整, 有一定的粗糙度和良好的柔软性, 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分子式 C ₁₄ H ₁₈ ClN ₃ S, 密度 1.07g/cm ³ , 可以溶解于大多数醇/酮/醚/酯类有机溶剂, 不溶于碳氢类溶剂, 如汽油等石油溶剂。软化温度 60~65℃, 玻璃化温度 66~84℃。有较高的透明性、耐寒性、耐冲击、耐紫外辐照, 主要用于制造夹层玻璃、涂料及粘合剂等。	无毒
4	分子筛	分子筛是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 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中空玻璃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 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 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 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 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无毒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数量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厂家	备注
1	玻璃切割机	/	2	迪赛机械	本项目新增
2	四边磨	/	2	晶迪	
3	玻璃清洗机	/	2	/	
4	打孔机	/	2	/	
5	钢化炉	2460 (2.4*6.0m)	2	港信	
6	中空线	/	3	精石智能	
7	夹层线	/	1	/	
8	高压釜	/	1	/	
9	配套设备	供气设备、叉车、玻璃架等	1	/	
10	中空玻璃密封性能检测仪	/	1	/	
11	紫外线照射检测仪	/	1	/	
12	环保设备(夹胶、中空)	/	2	/	
13	污水处理(环保)	/	1	/	
14	纯水制备系统	/	1	/	依托现有,制水能力为2t/h,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特性分析,本项目单台钢化炉一炉能钢化 12 平方米的玻璃,平均每炉出炉时间为 5min,单台设备日运行时间为 8h,全年运行 300d,则单台钢化炉全年钢化能力为 34.6 万平方米玻璃,总钢化能力为 69.2 万平方米/年;项目设置 3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 平方米中空玻璃/1.2min,单条生产线日运行时间为 4h,全年运行 300d,则总生产能力为 18 万平方米/年;项目设置一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日生产夹层玻璃 40 平方米,则夹层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2 万平方米/年。项

目建成后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5.公辅工程分析

（1）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切割、打孔、磨边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朝阳镇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切割、磨边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由朝阳镇镇区集中供电，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6.纯水制备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使用纯水，项目生产用纯水利用反渗透处理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为：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中间水箱→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纯化水箱→纯化水泵→紫外线杀菌装置→微孔过滤器→用水点。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纯水率约为 66.7%，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高 SS 清洁下水，纯水制备废水与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5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1 班制，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

	00。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5400m²。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洛阳巨利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为吴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镇东路，隔路为洛阳金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洛阳顺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陈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90m。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和居民住宅区、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实景图见附图 8。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项目车间内从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和办公区；车间南侧为生产辅助区。从项目厂房内总平面布置可看出，物流路线清晰，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1）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graph LR; A[玻璃原片] --> B[清洗]; B --> C[切割]; C --> D[打孔、磨边]; D --> E[清洗]; E --> F[自然风干]; F --> G[钢化]; G --> H[冷却]; H --> I[成品]; B --> W1[废水、噪声、固废]; C --> W2[废水、噪声、固废]; D --> W3[废水、噪声、固废]; E --> W4[废水、噪声、固废];</pre> 图 2-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加工钢化玻璃生产线共计 2 条，具体加工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如下： ①清洗、切割：项目采购玻璃原片，经清洗后采用自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

原片切割成需要尺寸，切割时采用玻璃刀划开然后掰断，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和玻璃废边条。

②打孔、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根据客户需要还要进行打孔。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带入机器下方的集水槽收集进入两级沉淀池，冲洗水不加清洗剂，由于玻璃粉末密度大，易于沉淀，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项目采用玻璃打孔机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打孔，打孔采用湿法工艺，在打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打孔产生的废水经机器下方的集水槽收集进入两级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③清洗：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粉，项目采用玻璃清洗机进行清洗，随后自然风干。清洗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集水槽收集进入两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玻璃切割、打孔、磨边工序，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④钢化：清洗工序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成品钢化玻璃车间暂存后外售或者作为本项目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线的原料。若钢化失败，则玻璃破碎成大块玻璃碎片，碎玻璃作为残次品固废处理，收集至厂内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1.2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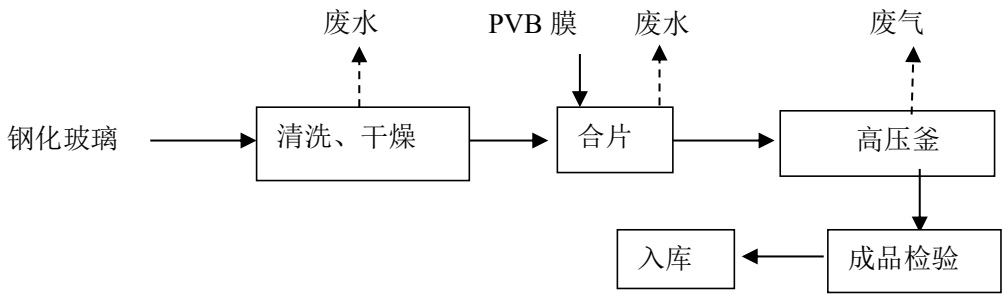


图 2-2 夹层玻璃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置加工夹层玻璃生产线 1 条，具体加工夹层玻璃工艺流程如下：

①清洗、干燥：利用清洗机将玻璃表面用水清洗干净，随后清洗机自带风机将玻璃残留水渍吹干。

②合片：玻璃原片或钢化玻璃利用 PVB 胶片进行合片：将一定规格的 PVB 胶片置于相应规格的两片玻璃之间，进行预热预压，加压后玻璃即粘合在一起。将预热预压后的玻璃送进高压釜，采用电加热方式,送风加压,在 140℃，0.8~1.5MPa 下保持 90min 左右，随后降温减压至常温常压后出高压釜。长时间高温高压使残留的空气溶解在 PVB 中，通过扩散作用使 PVB 与玻璃最终相互粘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③检验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1.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1)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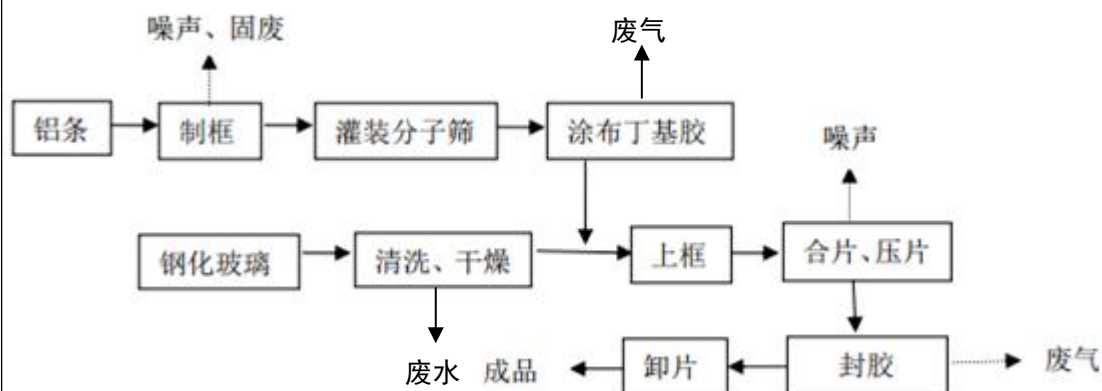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加工中空玻璃生产线共计 3 条，具体加工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如下：

①制框：采用金属铝条间隔框，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将铝管弯管制成金属铝间隔框。

②灌装分子筛：在金属铝条间隔框中填充分子筛，分子筛是干燥剂，能够吸附生产时密封在空气层的水分和中空玻璃寿命期进入空气层内的水汽。

③涂丁基胶：填充好分子筛后在金属间隔框两侧涂抹布丁基胶，粘结其两侧的玻璃，丁基胶是以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为主要成分的非定型密封材

料，在室温下进行自然固化，加工成中空玻璃，常温下，丁基胶可固化，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

④清洗、干燥：经钢化后的玻璃进入合片工序之前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不需要添加任何洗涤剂。随后利用清洗机自带风机将玻璃残留水渍吹干。

⑤上框、合片：将清洗干燥后的玻璃与金属铝间隔框进行上框和合片操作。

⑥打胶、固化：经合片后，经过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对两片玻璃进行密封处理，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由 A 组分（二烷基封端的聚硅氧烷 28.6%，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15%，无机填料约 56.4%）和 B 组分（烷基封端二甲基聚硅氧烷 50%，炭黑 8%，颜料约 1.5%，烷氧基硅烷交联剂 7.8%，偶联剂 15.5%，催化剂 5.6%，防老剂 1.5%，紫外吸收剂 0.6，填料 9.5%）组成。常温下 A 胶和 B 胶即可固化。

⑦检验：中空玻璃产品质量检测主要包括目视检查其外观情况，通过中空玻璃密封性能检测仪对其进行密封性能检测，以及紫外线照射检测仪对其光学性能进行检测等。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

本项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生产过程中，切割、打孔、磨边工序使用自来水，清洗工序使用纯水。

2.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可有效防止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空玻璃密封胶工序和丁基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各种玻璃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

④固废

1)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玻璃加工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3) 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完毕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表 2-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密封胶工序	G1-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丁基胶涂布工序	G1-2		
	PVB 胶片加热工序	G1-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W1-1	COD、SS	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W1-2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S1-1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沉淀池	S1-2	玻璃渣	
	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	S1-3	铝合金边角废料	
	纯水制备过程	S1-4	废反渗透膜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办公生活	S1-5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S1-6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1-7	废 UV 灯管	
	设备维护过程	S1-8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原辅材料包装	S1-9	废胶桶	
噪声	设备运行	N1-1~N	噪声	隔声、减振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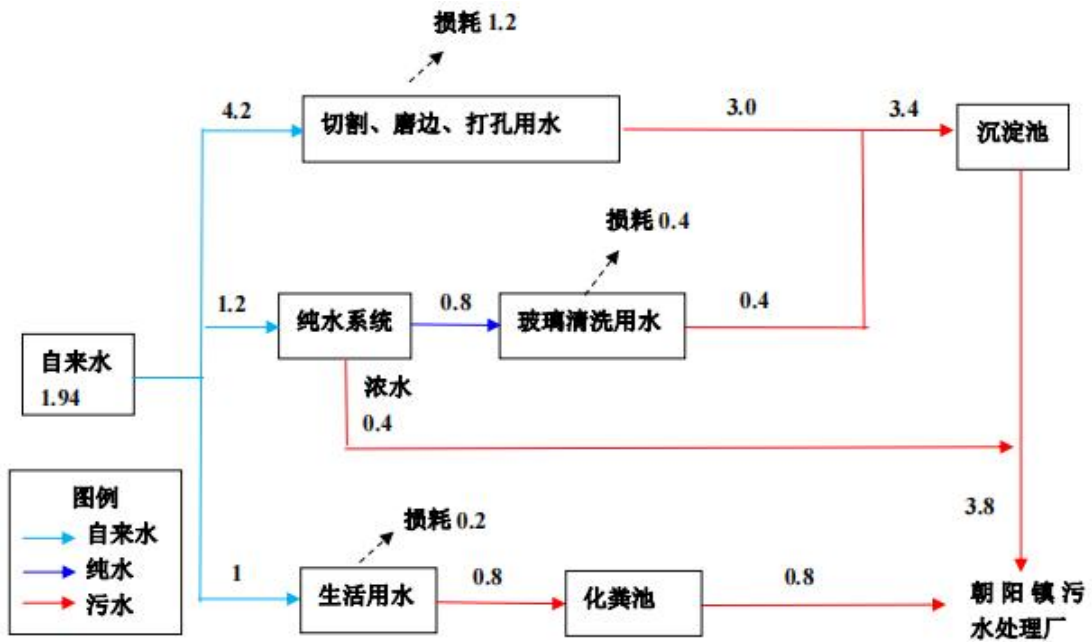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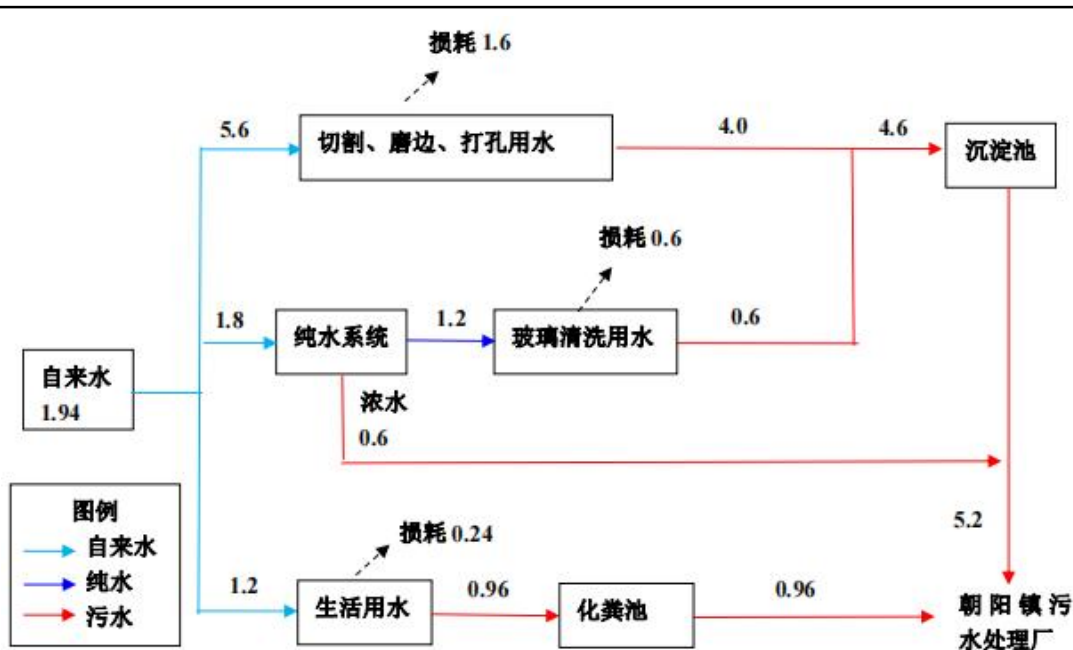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一、现有工程回顾性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厂区现有项目为玻璃原片销售、玻璃切割、玻璃合片，属于其他玻璃制造，项目属于环评豁免范畴，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2MA46YCEY57001P。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2) 产品方案

表2-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规模	备注
1	玻璃制品	m ² /a	2万	外购玻璃原片进行生产

(3) 生产设备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1	切割机	/	1
2	双边磨	/	1
3	清洗机	/	1

(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玻璃原片	2.2 万	m ² /a
8	水	480	t/a
9	电	8	万 kW · h/a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项目玻璃加工生产工艺主要为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干燥-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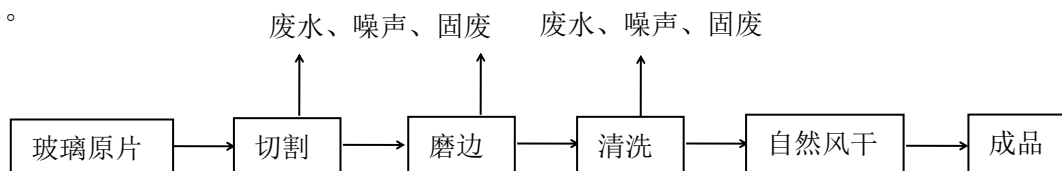


图 2-4 玻璃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玻璃加工的工艺流程为：玻璃原片经切割机切割后，根据产品需要对玻璃进行磨边，然后清洗自然风干，即成成品玻璃。

4.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属于环评豁免范畴，因此未对排污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玻璃原片切割、磨边均为湿法操作，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玻璃原片切割、磨边及清洗工序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 切割、磨边作业废水 现有项目设有 1 台切割机、1 台磨边机，设备均自带 1m³ 小型循环水箱，切割、磨边作业用水均为自来水。循环水箱内的水每 2 天更换一次，则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300m³/a；切割、磨边作业中的水分日损失按照 20%计，该部分补充水量 120m³/a。因此切割、磨边工序新鲜水的用量为 420m³/a，每 2 天的废水产生量为 2m³，年排放量为 300m³/a。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100mg/L、SS 400mg/L。 2) 玻璃清洗废水 现有项目玻璃清洗的方式为玻璃经设备自带的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利用纯水对玻璃进行清洗。本项目设有 1 台玻璃清洗机，清洗机自带 1m³ 循环水箱，该部分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自带风刀进行风干。循环水箱内的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60m³/a；清洗过程中 20%的水分被玻璃制品带走，该部分补充水量 60m³/a。因此玻璃清洗工序新鲜水的用量为 120m³/a，每 5 天的废水产生量为 1m³，年排放量为 60m³/a。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100mg/L、SS 300mg/L。 3) 纯水制备废水 现有项目玻璃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水制备系统每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反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高盐废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66.7%。项目玻璃清洗纯水用量为 120m³/a，因此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180m³/a（即 0.6m³/d），制备纯水过程有 33.3%的废水产生，属于洁净排放水，该部分浓盐水产生量为 60m³/a（即 0.2m³/d）。该部分浓盐水属于含盐量较高的清洁下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SS 50mg/L。 综上，现有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00m³/a（2.0m³/d），生产废水（不含浓盐水）的产生量为 360m³/a（1.2m³/d）。本项目设备放置区域内均设置两级沉淀
--	--

池（共 2 个，每个 6m³），切割、磨边、打孔作业产生的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池对生产废水（不含浓盐水）中 COD 的去除率为 0，对 SS 的去除率为 50%。

4）职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职工 5 人，年用水量约为 60t，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t/a，生活污水产生水质为：COD350mg/L，氨氮 30mg/L，SS300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 10m³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滹河，最终汇入滹河。经产排污分析可知，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05.6mg/L，氨氮 2.98mg/L，SS175.4g/L，能够满足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494t/a、NH₃-N0.0014t/a。其中：生产 COD 0.0360t/a，生活 COD0.0134t/a、生活 NH₃-N0.0014t/a。

（3）噪声

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等各种玻璃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75dB（A）。项目厂房结构为彩钢结构，有效降低噪声，墙体可使噪声减少 15dB（A）。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可降至 60dB（A）以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玻璃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	/	0.12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2	沉淀池玻璃渣		沉淀池沉淀	固	/	/	0.08	
3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	/	0.05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0.75	委托环卫清运
5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49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			液		HW08	0.05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沉淀池玻璃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厂区现有项目为玻璃原片销售、玻璃切割、玻璃合片，属于其他玻璃制造，属于环评豁免范畴，且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现有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2022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80	70	114.3	不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等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华冠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差速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区西南侧 610m 的万荣小区进行的补充监测，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万荣小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	0.23-0.32	0.16	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万荣小区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瀍河位于厂区西侧 2.5k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随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50米1号，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和农作物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稀少。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和生境等生态

	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地表范围内尚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也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根据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南陈庄村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290
朝阳镇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 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2.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艺设施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建议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大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mg/m ³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名称	COD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5.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名称	COD	SS	氨氮
	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30	315	7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40mg/L、NH₃-N 3mg/L，由于现有项目未核算总量，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739t/a、NH₃-N0.0055t/a。其中：生产 COD 0.0624t/a，生活 COD0.0115t/a、生活 NH₃-N0.0055t/a。纳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相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本项目 VOCs 需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替代 0.08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均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剩余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很短且施工量较小，故施工期影响不再分析。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它信息
DA001	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PVB 胶片加热工序	密封胶废气、丁基胶涂布废气、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是	11584m³/h

表 4-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密封胶废气和丁基胶涂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密封胶废气、丁基胶涂布废气、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	11584	非甲烷总烃	19.1	0.22	0.2650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79	4.0	0.05	0.0557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期温度(℃)	排气量(m³/h)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468023	34.766874	15	0.55	40	11584	80	/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源强(kg/h.m²)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91	80	67.5	8	4.5e ⁻⁶			

2.源强核算说明

(1) 废气：

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可有效防止粉尘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丁基胶涂布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丁基胶，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在高温下有少量异丁烯、异戊二烯游离单体产生，由于挥发组分尚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作为该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中空玻璃用丁基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本次评价以 2g/kg 计。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5t/a，按照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1t/a。

2) 密封胶工序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密封胶工序所用硅酮密封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和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B 组分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0：1），也称 AB 胶，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使用，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17g/kg。本项目硅酮密封胶总使用量为 16.5t/a，按照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805t/a。

项目丁基胶涂布工序丁基胶需加热后进行涂布。本项目丁基胶加热过程为密闭加热，丁基胶加热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模头完成涂布，废气产生过程主要为丁基胶涂布过程。由于项目铝框尺寸最大可达 2.5×3.5m，尺寸较大，不便于二次密闭，项目涂布模头固定，因此，企业拟在丁基胶涂布区域和密封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集气罩上方的各支管并入一根总风管，引至 1 台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集气罩口面积 1.0m×1.0m（1 个），密封胶工序集气罩口面积 1.0m×1.0m（1 个）。

h---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单位：m；丁基胶涂布工序取 0.6m，密封胶工序取 0.4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集气罩的风量为 2116.8m³/h，密封胶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1411.2m³/h，总计 3528m³/h。项目设置 3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则风机总风量为 10584m³/h。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和密封胶工序年生产时长均为 1200h，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单条中空玻璃生产线丁基胶涂布工序和密封胶工序年生产时长均为 1200h。

3) 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

项目夹层玻璃工艺所用原料为 PVB 胶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而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在高温下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由于挥发成分尚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作为该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PVB 胶片年用量为 1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5t/a。

企业拟在高压釜排气管后连接引风机，风机风量以 1000m³/h 计。高压釜 PVB 胶片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引风机引至中空玻璃生产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高压釜，PV B 胶片加热工序年生产时长为 1200h。PVB 膜加热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为 0.0035t/a。

丁基胶涂布和封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2905t/a，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2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615t/a；PVB 胶片加热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则丁基胶涂布、封胶工序和 PVB 胶片加热工序总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2650t/a，产生速率为 0.22kg/h，产生浓度为 19.1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91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丁基胶涂布工序、封胶工序和 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外排，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按 79%计（UV 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7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总量	风机风量	经捕集、处理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前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t/a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t/a
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PVB胶片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40	11584	19.1	0.22	0.2650	4.0	0.05	0.0557	0.0291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因环境管理部门暂未发布其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未明确规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故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1) 处理措施

丁基胶涂布工序和密封胶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夹层玻璃PVB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UV光解催化装置

UV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方程式为： $UV+O_2=O+O^*$ （活性炭） $O+O_2=O_3$ （臭氧）。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紫外光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34%以上。

本项目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利用风机输入到UV光解催化装置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非甲烷总烃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UV光解催化装置放置在处理系统前端，此时废气浓度相对较高，设备可第一时间充分发挥处理作用，将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解。经UV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的低浓度废气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可有效减轻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

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 UV 光解催化装置而未被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可节省活性炭的使用量，减少活性炭的更换频率，降低生产成本。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设计值在 70%以上。

3) 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丁基胶涂布工序和封胶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夹层玻璃 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孔收集后，与中空玻璃生产线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79%计,风机总风量 11584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7t/a, 排放速率为 0.05kg/h, 排放浓度为 4.0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91t/a, 排放速率为 0.02kg/h。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的“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成套装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污水综合排放	化粪池	是	朝阳	一般

		SS	标准》 (GB8978-1996) 和朝阳镇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镇污 水处 理厂	排放 口
		NH ₃ -N					
		pH					
生产废水	玻璃清洗、切割、磨边废水	COD		沉淀池	是		
		SS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废水	SS		/	/		

表 4-8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排放 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20	280	0.0672	630	间接排放
		SS	300	0.072	30	210	0.0504	315	
		NH ₃ -N	30	0.0072	3	29.1	0.0070	70	
切割、磨边及打孔作业废水	900	COD	100	0.09	0	100	0.09	630	
		SS	400	0.36	50	200	0.18	315	
玻璃清洗废水	120	COD	100	0.012	0	100	0.012	630	
		SS	300	0.036	50	150	0.018	315	
纯水制备废水(浓盐水)	120	SS	50	0.006	0	50	0.006	315	
综合废水	1380	COD	/	/	/	122.6	0.1692	630	
		NH ₃ -N	/	/	/	5.06	0.0070	70	
		SS	/	/	/	184.3	0.2544	315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2.468535	34.767606	朝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灤河	III

2. 源强核算说明

1) 切割、磨边及打孔作业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切割机、2 台磨边机及 2 台打孔机，设备均自带 1m^3 小型循环水箱，切割、磨边及打孔作业用水均为自来水。循环水箱内的水每 2 天更换一次，则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900\text{m}^3/\text{a}$ ；切割、磨边及打孔作业中的水分日损失按照 20% 计，该部分补充水量 $360\text{m}^3/\text{a}$ 。因此切割、磨边及打孔工序新鲜水的用量为 $1260\text{m}^3/\text{a}$ 。每 2 天的废水产生量为 6m^3 ，年排放量为 $90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100mg/L 、SS 400mg/L 。

2) 玻璃清洗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的方式为玻璃经设备自带的清洗机进行清洗，该工序利用纯水对玻璃进行清洗。本项目设有 2 台玻璃清洗机，每台清洗机自带 1m^3 循环水箱，该部分清洗水循环使用，清洗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自带风刀进行风干。循环水箱内的清洗水每 5 天更换一次，则该部分新鲜水用量为 $120\text{m}^3/\text{a}$ ；清洗过程中 20% 的水分被玻璃制品带走，该部分补充水量 $120\text{m}^3/\text{a}$ 。因此该工序新鲜水的用量为 $240\text{m}^3/\text{a}$ ，每 5 天的废水产生量为 2m^3 ，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100mg/L 、SS 300mg/L 。

3)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工序使用的纯水由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纯水制备系统每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进行反冲洗，反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高盐废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66.7%。项目玻璃清洗纯水用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因此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即 $1.2\text{m}^3/\text{d}$)，制备纯水过程有 33.3% 的废水产生，属于洁净排放水，该部分浓盐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即 $0.4\text{m}^3/\text{d}$)。该部分浓盐水属于含盐量较高的清洁下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SS 50mg/L 。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1140\text{m}^3/\text{a}$ ($3.8\text{m}^3/\text{d}$)。本项目设备放置区域内均设置两级沉淀池（共 2 个，每个 6m^3 ），切割、磨边、打孔作业产生的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m³/d，300m³/a。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污水的产生量一般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COD350mg/L，氨氮 30mg/L，SS3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水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次/年

4.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瀍河，最终汇入瀍河。经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22.6mg/L，氨氮 5.06mg/L，SS184.3mg/L，能够满足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处理，项目所在厂区现存企业为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职工 35 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12m³/d；本公司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96m³/d，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08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量的依托需求，因此可直接依托，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孟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后李村洛吉快速通道东侧，主要处理朝阳镇区的工业、生活污水。孟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总体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 m³，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0.5 万 m³，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孟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COD122.6mg/L，氨氮 5.06mg/L，满足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COD≤630mg/L、氨氮≤70mg/L、SS≤315mg/L)；朝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6m³/d，产生量较小，从水量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依托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各种玻璃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 名称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运行时段
	核算 方法	声源 表达量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声源 表达量	
玻璃切割机	类比法	80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20	类比法	60	08: 00~18: 00
磨边机		80		20		60	
玻璃清洗机		75		20		55	
钢化炉		85		20		65	
风机		85		20		65	

2.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0 取 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2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5	/	≤60	≤50	达标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7.5	/				
西厂界	26.9	/				
北厂界	29.7	/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 (3.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评价要求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出厂区,严格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后,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及厂区内的环境卫生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根据调查：项目玻璃加工、搬运过程产生的破损玻璃和不合格品的量约为 28.5t/a；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量约为 0.4t/a；铝合金废料产生量约 1.2t/a；PVB 胶片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新增废反渗透膜约 0.1t/a。根据现场查看，项目拟在车间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类别与代码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玻璃加工、搬运过程	08 废玻璃	300-001-08 玻璃及其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28.5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	0
2	沉淀池玻璃渣	生产废水沉淀过程			0.4		0
3	铝合金边角废料	铝合金裁切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1.2		0
4	PVB 胶片边角料	夹层玻璃修片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1		0
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过程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0.1	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7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	------	------	---	---	------	--------------------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胶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0.2940t/a，有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650t/a，其中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1689t/a，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0.2g（废气）/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充填量为 50kg，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20kg，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 个月，即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9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其危险特性为（T），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专用盛放桶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项目设置 2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安装灯管 60 个，灯管寿命为 8000h—10000h，本项目运营时间约 2400h/a，则项目约 4 年更换一次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60 个/4a，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2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其危险特性为（T），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使用的硅酮密封胶和丁基胶均外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重约 0.2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临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5m²），定期外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会产生一部分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6	废气处理	专用容器收集	2t	12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60 个/4a		专用收集桶	60 个	48 个月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	专用收集桶	0.5t	12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专用收集桶	0.2t	12个月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专用容器收集	0.05t	12个月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厂内防雨、防渗漏、防泄漏密闭的专用容器中，设立明显标识，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加工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评价要求，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1)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 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贮存设施退役时, 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 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 消除污染; 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及污泥）均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加盖包装桶密封后，放置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内，库内不涉及废物料的分装，也不进行散存，且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维护，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储存时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封胶工序和丁基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15m³）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玻璃切割、磨边及打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

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问题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区危废泄漏间歇性垂直入渗型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涉及液态原料的盛装容器、沉淀池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因此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沉淀池进行分区防渗，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厂区地面、仓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地面基础、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2	生产区	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 0.2m 高四壁	重点防渗区
		玻璃用胶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污染防治，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

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相应措施，要求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应不小于 C20，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同时对防渗层的变形缝和缩缝应作防渗处理。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七）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在坚持“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的前提下，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 VOCs 需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替代量 0.084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朝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0.0739t/a、NH₃-N 0.0055t/a。其中：生产 COD 0.0624t/a，生活 COD 0.0115t/a、生活 NH₃-N 0.0055t/a。纳入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八）本工程建成后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0848	0	0.0848	+0.0848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468	1380	0	1848	+1380
	COD mg/L	0.0494	0.1692	0	0.2186	+0.1692
	SS mg/L	0.0821	0.2544	0	0.3365	+0.2544
	NH ₃ -N mg/L	0.0014	0.0070	0	0.0084	+0.007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 t/a	0.12	28.5	0	28.62	+28.5
	沉淀池玻璃渣 t/a	0.08	0.4	0	0.48	+0.4
	铝合金边角废料 t/a	0	1.2	0	1.2	+1.2
	PVB 胶片边角料 t/a	0	0.1	0	0.1	+0.1
	废反渗透膜 t/a	0.05	0.1	0	0.15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0.96	0	0.96	+0.96
	废 UV 灯管 t/a	0	60 个/4a	0	60 个/4a	+60 个/4a
	废胶桶 t/a	0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t/a	0.05	0.1	0	0.15	+0.1
	含油废抹布、手套 t/a	0.01	0.02	0	0.03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75	3.75	0	4.5	+3.75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占总投资 1.4%。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PVB 胶片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1.0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6m ² ）	1 座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座	5
	废 UV 灯管			
	废胶桶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7.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9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6m ² ）	1 座	
	废活性炭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 UV 灯管			
	废胶桶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密封胶工序、丁基胶涂布工序、PVB 胶片加热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未捕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玻璃清洗、切割、打孔、磨边废水		COD	沉淀池	朝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SS		
	纯水制备废水		SS	/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破损玻璃废料和不合格品，玻璃清洗过程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渣、铝合金型原料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PVB 胶片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反渗透膜经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玻璃用胶暂存区、沉淀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设施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确定全厂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简化管理，项目竣工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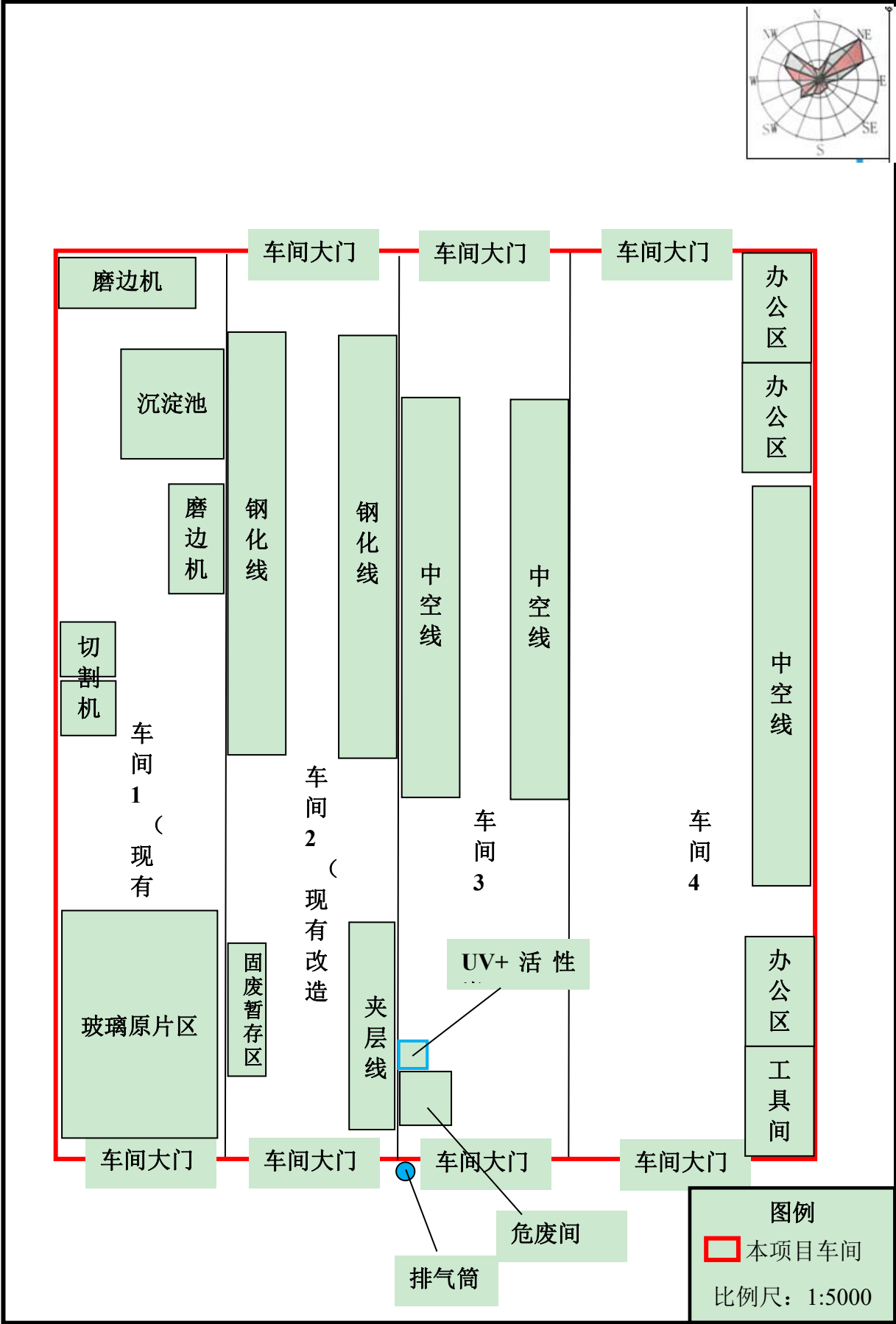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	/	0.0848	0	0.0848	+0.0848
废水	废水量 m³/a	468	/	/	1380	0	1848	+1380
	COD mg/L	0.0494	/	/	0.1692	0	0.2186	+0.1692
	SS mg/L	0.0821	/	/	0.2544	0	0.3365	+0.2544
	NH ₃ -N mg/L	0.0014	/	/	0.0070	0	0.0084	+0.007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破损玻璃废料 和不合格品 t/a	0.12	/	/	28.5	0	28.62	+28.5
	沉淀池玻璃渣 t/a	0.08	/	/	0.4	0	0.48	+0.4
	铝合金边角废 料 t/a	0	/	/	1.2	0	1.2	+1.2
	PVB 胶片边角 料 t/a	0	/	/	0.1	0	0.1	+0.1
	废反渗透膜 t/a	0.05	/	/	0.1	0.1	0.15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	/	0.96	0	0.96	+0.96
	废 UV 灯管 t/a	0	/	/	60 个/4a	0	60 个/4a	+60 个/4a
	废胶桶 t/a	0	/	/	0.2	0	0.2	+0.2
	废润滑油 t/a	0.05	/	/	0.1	0	0.15	+0.1

	含油废抹布、 手套 t/a	0.01	/	/	0.02	0	0.03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75	/	/	3.75	0	4.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7 项目与朝阳镇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厂区南侧道路



车间大门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 8 项目厂区照片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2023.12.2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5-228909

项 目 名 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2MA46YCEY5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50米一号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长丰幕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闲置车间, 建设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清洗-切割-磨边-钢化-冷却-检验-包装;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或钢化玻璃-清洗-切割-磨边-上框-合片-封胶-成品;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清洗-干燥-合片-预热预压-高压釜压片-成品。主要设备: 玻璃切割机2台、玻璃清洗机2台、玻璃磨边机2台、钢化炉2条、自动化中空生产线3条、夹层玻璃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1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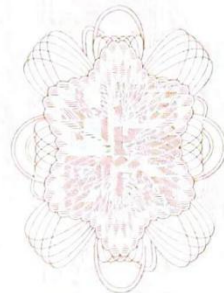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9日

孟 集用 (2015) 第 004 号

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座 落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			
地 号		图 号	I49G03007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8932.7 M ²	其 独 用 面 积	M ²	
		分 摊 面 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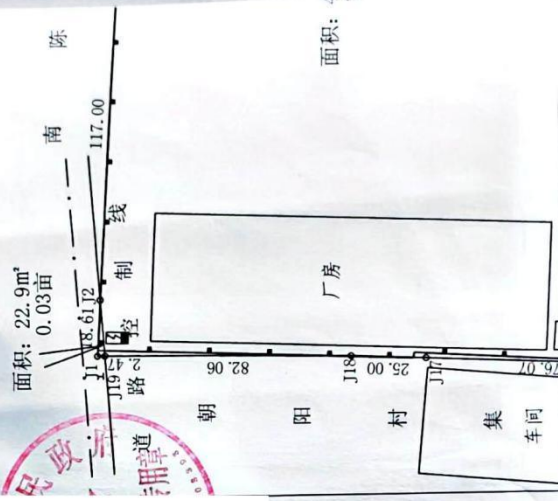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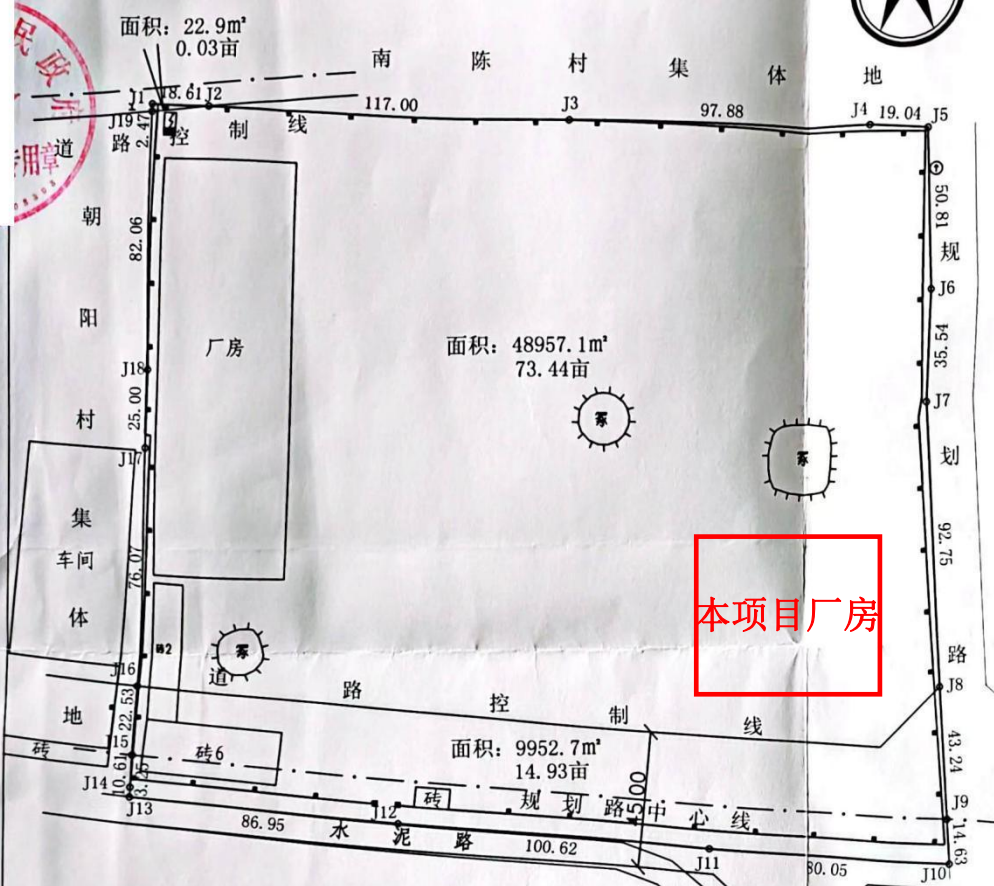
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2



面积: 47

1:2000



建设用地面积: 48957.1m², 73.44亩

3、本宗地建筑占地面积: 6887.06m², 建筑密度14%。

绘 图	伏 心 果	审 核	郭 攀
校 核	戎 向 超	审 定	赵 莹 莹
项目负责人	刘 文 伟	日 期	2015年6月2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为甲方）：姚杰 联系电话：13700810212

承租方（以下简称为乙方）：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02MA46YCEY57

代理人：刘燕涛 联系电话：1369885544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愿将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镇东路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钢构厂房、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厂房其中54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

自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甲方给与乙方二个月装修期，租金起算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合同期满乙方如想继续承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合同期未满一年乙方终止合同的则房租不予退还，续租或退租需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月租金为不含税价11元/平方米，租用面积为5400平方米，年租金为712800元（不含税）。

支付方式：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租金按年度支付，签订合同当日支付第一年度租金，以后每年度期满前30日内支付下一年度房租。逾期乙方未能全额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承租期间乙方为经营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人工费用以及上交各职能部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如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甲方代为维修，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包含起重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施及设备后期的使用、维护、安全相关所有责任都有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得将该厂房转租转让，更不能改造或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改造或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厂房并不得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若确需局部改造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须保证厂房符合正常使用状态，逾期15日内未按时清场交还厂房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设施，则甲方有权处置厂房内所有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遵循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件，保证其合法经营，若因此产生的政府处罚、罚款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出现，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为该房屋实际使用人，乙方不得进行非法经营及活动，该房屋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工作以及发生的各种税费由乙方负责。生产所需相关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乙方须具备，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各类监管单位的检查、考评工作，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确保在退租时一切手续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资料整理等。



3、租赁期间厂房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生产经营，自负盈亏，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债权债务及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厂房主体结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不可挪动的装饰装修及设施不得恶意拆除或损坏，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甲方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给予赔偿。

2、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内容不变。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理人：

乙方：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代理人：刘燕清

202 年 月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1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020441-01

日期: 2023-02-27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济南亚鑫华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回河镇滨河工业园 7-3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00g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状态: 液体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3020441-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2-16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2-16-2023-02-23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结论: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赵玉蓉

(赵玉蓉)

签发

王瑞

(授权签字人: 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268616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15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3020441-01

日期: 2023-02-27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附录 E	g/kg	2	17	≤100	符合

备注: 1.样品类别: 本体型有机硅类胶黏剂(应用领域: 其他),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ICAS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CTCSZ/DIR001-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报告编号: 2021MG093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1MG093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专用丁基密封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合比	/
生产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益源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7/6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西寺庄村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1-07-10
样品状态	块状物, 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1-07-10
样品数量	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1-08-03
判定依据	技术指标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总挥发性有机物(VOC)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F		
检 验 结 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技术指标规定的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技术指标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朱廷

审核:

李强

主检:

叶集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孟津长丰幕墙闲置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钢化炉、清洗机、磨边机、中空机、高压釜等设备，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计划建设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1 号。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同意洛阳辰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 403 号

建设单位	洛阳长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厂房建设		
工程地点	朝阳镇朝阳村		
占地面积		勘探面积	6932.11
地下文物 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地下 未发现文物遗迹		
文物 部门意见	 同意 报 审批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 2014年九月1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2MA46YCEY57001P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
与环镇路交叉口向北50米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6YCEY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46YCEY5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名称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燕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三彩大道与环镇东路交叉口向北50米1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辰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1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概况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更新项目与最新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性证明文件；
- 2、细化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方案，补充设备产能分析，完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3、核实废气污染收集和治理措施，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完善水污染物产排分析，补充水平衡图；
- 4、补充噪声源强信息，完善噪声预测分析；完善固废污染物产排分析；
- 5、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张校申、郑彦超

2024年1月5日